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原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教師成績考核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範,及明確救濟程序中考核機關之認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逕行改核學校重新考核結果時,考核機關為該主管機關。(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 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 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 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 法,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公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 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 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 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 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修正移列至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應辦理成績考核; 其考核小 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 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 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 授權依據。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 第十六條 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 經核定後 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 面通知受 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 記不服者 法、期間、受理機關。 法、期間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 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 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 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 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 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 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 核機關。 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 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 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 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 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 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 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 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 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 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 核機關。

- 教師成績考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應由學校以書 正。

	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 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 核者,以該主管機關為 考核機關之規定,修正 為「第三項至第五項」。